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馮義晶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自2023年7月10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馮先生，41歲，在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約18年的經驗。於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馮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經理，彼負責審計以及其他鑑證及諮詢服務。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馮先生為萬色城電子商務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該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於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馮先生為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為管道天然氣運營商，其股份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直至2022年8月3日，股份代號：14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目前為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40)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該公司整體的會計及財務事務管理。

馮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中國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審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1月，馮先生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2013年1月，彼亦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馮先生亦獲內部審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認可為註冊內部審計師。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3年7月10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根據委任函，馮先生有權收取(i)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有關金額乃基於其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ii)由董事會不時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的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馮先生的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

隨著冷俊峰先生於2023年5月10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上述所載，於委任馮先生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計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冰先生、霍浩然先生及馮義晶先生。